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6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25,236.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19-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0日,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转让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9年9月17日。截至挂牌公告期届满,未征集到有效意向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9-42)。

依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则,在不改变挂牌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将该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近日,五矿钢铁拟将该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二次挂牌,相关挂牌条件不变。挂牌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五矿钢铁将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按照上述规则在不改变挂牌条件的情况下延长挂牌期。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suaee.com)。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对象尚不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五矿兰州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委托五矿兰州物流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五矿兰州物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按照拟挂牌价格25,236.8万元成交,公司预计确认7,418.91万元投资收益,最终实际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的股权转让收益能否实现也具有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无法准确估算。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8月31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晓军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2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65,38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72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董晓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晓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1,539	0.02906%	其他方式取得:661,539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588,639股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晓军	0	0%	2019/9/24 ~ 2019/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61,539	0.029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晓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们的一致行动人。董晓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晓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董晓军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115,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37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978,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9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36,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和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9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0%;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9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0%;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9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0%;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9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0%;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9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0%;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9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60%;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和刘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3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6日

至2019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1月28日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4	白云机场	2019/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FAX:020-36063416)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小姐、廖先生

电话:020-36067153、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19年12月7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 23日(周一)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10,015,2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5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987,1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2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8,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司洪伟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为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0,01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田秋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田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田玥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田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田玥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员:郜燕冰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松强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松琴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因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拥有的股份比例合计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李松强、李松琴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松强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10111978********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琴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松琴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10111988********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横泰路11号龙芯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李松强与大连智云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智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2019年12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李松强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666,000股智云股份公司股份,占智云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7.16%(此协议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目的:看好公司发展根据自身需求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李松强持有中国宝安4.95%的权益股份,数量127,746,899股;李松琴持有中国宝安0.36%的权益股份,数量9,161,527股。李松强和李松琴为兄妹关系,且两人有共同设立其他公司共同经营,根据《收购办法》两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中国宝安5.31%的权益股份,数量136,908,426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松强在此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19年6月	0	0		
2019年7月	0	0		
2019年8月	0	0		
2019年9月	0	0		
2019年10月	0	0		
2019年11月	0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松琴在此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19年6月	6,800,056	0	5.68-6.02	
2019年7月	34,000	0	4.66-5.46	
2019年8月	0	1300		4.36
2019年9月	0	0		
2019年10月	4,000	0	4.72	
2019年11月	0	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松强、李松琴

签注日期:2019年12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28-29层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松强、李松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36,908,426 持股比例: 5.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36,908,426 持股比例: 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松强、李松琴

签注日期:2019年12月20日